

# 深圳市考试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考试院，英文名称是 Shenzhen Examinations Authority。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裙楼一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市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零玖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人事人才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人事考试，充分发挥人事考试稳就业、揽人才和促发展作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组织实施我市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从业、执业）资格考试以及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考试的考务工作；

（二）受我市组织人事部门委托，承担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的命题和考务组织工作；

（三）受我市有关部门委托，承担各种人事人才考试的命题和考务组织工作；

（四）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考试和人才测评服务；

（五）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为中共深圳市考试院支部委员会，在中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开展“三会一

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等相关规定要求，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

（二）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全面领导本单位党建、纪检工作；

（二）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三）任免和管理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六级管理类及以上人员，对本单位其他人员招聘、选拔任用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备案、

指导监督；

（四）审核本单位年度预决算，指导和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必要时开展审计；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六）监督本单位各项业务运行；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为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指导和保障，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审批管理层工作报告；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院领导班子会和院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职责：

**（一）院领导班子会**

成员由院领导班子组成。会议由院行政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院领导召集并主持。具体职责为：

- 1.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各项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 2.讨论研究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事关全院性、关系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3.讨论研究决定班子成员职责分工；
- 4.讨论研究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职责、人事管理等事项；
- 5.讨论研究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6.讨论研究其他需班子会议讨论的事项。

**（二）院长办公会**

成员由院长、副院长、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会议由院行政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院领导召集并主持。具体职责为：

- 1.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各项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 2.研究审定本单位向上级部门报送有关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
- 3.研究审定本单位规章制度、考试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大调研课题计划；

4.审议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重大预算调整事项、按本单位规定应该上会的项目经费申请、资产处置等事项；

5.院长认为须由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职务为院长，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共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考务部、题务部、信息技术部、业务受理部、测评与发展部，由市编制管理部门和举办单位批复设立。

（一）综合部：主要负责党务、人事、财务、行政综合等工作；

（二）考务部：主要负责考试项目管理等工作；

（三）题务部：主要负责考试命题、阅卷、专家队伍等组织管理工作；

（四）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等工作；

（五）业务受理部：主要负责人事考试业务咨询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资格核查、证书管理等工作；

（六）测评与发展部：主要负责考试分析评估和发展研究、人才测评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主要为本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各类考试的报考人员。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服务对象享有报名、考试、证书领取、业务咨询、服务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服务对象应履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考、遵守考试相关规定，提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报考材料，配合相关资格核查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接受服务对象监督，服务对象可通过书面、电话、问卷调查、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直接向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可通过向国家、省、市信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举报、投诉或意见建议。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司法机关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秉持“公正、科学、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在职能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践行安全考试、公平考试、规范考试和科学考试。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考试工作安排及市组织人事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考试相关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制定并执行内部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工作机制；

（二）促进政务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便利化，实现对外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服务顺畅高效、规范有序；

（三）完善网上业务系统和各类考试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考试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管理；

（四）组建考务队伍，构建涵盖考试全流程的管理制度体系和规范化操作程序；

（五）针对性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并组织、监督落实。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

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在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领导下，由综合部集中管理，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接受捐赠，依照有关规定对捐赠资产进行管理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的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本单位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年度预算、决算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行政负责人；三分之一以上支部委员联合提出；三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合提出。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院职工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考试院院领导班子和院长办公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